

# 河南省商务厅

豫商秩函〔2019〕3号

## 河南省商务厅 关于开展商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 整治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商务局，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开展商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的通知》（商办秩函〔2019〕152号）和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的通知》（豫处非领办〔2019〕17号）文件精神，有效预防和化解商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隐患，现决定开展我省商务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风险防范化解意识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总体工作部署上来，强化风险防范工作力度，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及时准确把握主管行业和重点企业动态，摸清底数，堵塞漏洞，抓早抓小，分类化解，打好商务系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做

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规定的监管与市场准入、行业管理挂钩原则，结合各地机构改革和工作移交情况，厘清主管行业和领域管理职责，将防范主管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作为履行管理职责的重要内容。要综合运用信用分类监管、定向抽查检查、信息公示等手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对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完善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二、认真开展风险排查整治**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本市（县、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认真开展风险排查整治。重点排查单用途预付卡、直销、电子商务平台、批发零售等行业和领域可能涉及非法集资、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重点关注“消费返利”等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的营销行为。要通过企业自查、现场检查、企业人员约谈等方法，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监查手段开展排查整治。对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的问题线索，要按照有关职责分工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和移交。

## **三、加强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针对重点行业领域特点，配合本市（县、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切实可行的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宣传手册、现场咨询等媒介和微博、微信、手机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渠道，解读政策法规，

剖析典型案例，提示重点行业领域可能涉及的非法集资风险，增强企业和公众风险防范意识。

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认真总结工作成果，梳理行业内重点风险线索情况，提出下一步防范处置措施和意见建议等，形成排查总结报告。请于2019年6月15日前将本单位排查总结报告及统计表报省商务厅市场秩序处。

特此通知。

联系人：梁宁 姜红

联系电话：0371-63576030

电子邮箱：hnzgb000@126.com

- 附件：1. 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总体情况统计表  
2. 重点风险线索统计表  
3. 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情况统计表

2019年5月16日



# 市（县）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总体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人、万元

排查机构数量	问题机构情况				整治情况			未整治情况		备注	
	机构数量	主要问题	集资名目	涉及人数	涉及金额	采取的主要措施	整改机构数量	清理机构数量	立案查处机构数量		机构数量
	批发零售										
	电子商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直销										
	交易场所										
	私募基金										
	影视文化										
	民间投融资中介										
	房地产										
	网络借贷										
	各类涉农合作组织										
	养老服务										
	辖内										
	其他重点领域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填报人：

电话：

年 月 日

- 注：1. “重点领域”是指非法集资主体所属的行业，包括该行业内合法主体和打着本行业领域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情形。
2. “辖内其他重点领域”是指各地结合实际自主确定的其他重点排查整治行业，如行业类型较多可继续向下复制表格。该栏如空填，需说明理由。
3. “主要问题”中需择要列举排查出的问题，如超范围经营、发布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虚假宣传、无办公场所和办公人员或与注册登记不符、设资金池、自融等等，问题列举尽可能详细。
4. “集资名目”是指集资行为宣称的名义或模式，如消费返利、虚拟货币、虚拟任务返利、艺术品收藏、资金互助等。
5. “整改”、“清理”包含拟整改、清理，正在整改、清理及整改、清理完毕等情形。
6. 所有数字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
7. 合计为“0”的项目需统计合计数。

市(县)重点风险线索统计表

单位: 人、万元

序号	风险情况						工作情况				备注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集资模式	是否通过互联网	涉及金额	涉及人数	未兑付资金	是否跨地、跨省	采取的工作措施	资金清退情况		处理结果
合计					0	0	0	0				

填报人:

电话:

年 月 日

- 注：1. 各省辖市重点风险线索尽量控制在5条以内，各省直管县（市）控制在2条以内。
2. “是否通过互联网”根据实际填写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是否跨地、跨省”填写是或否，及涉及地市或省份。
3. “资金清退情况”填写正在清退或清退完毕，并写明清退比例。
4. “处理结果”填写企业现状，如正在整改并正常营业、停业整改、移送公安等。
5. “地市间风险通报情况”填写向哪些地市通报风险线索、通报次数等。
6. 所有数字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
7. 合计为“0”的项目需统计合计数。

市（县）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情况统计表

现场检查		非现场监测	行政措施			查处、清理涉非广告资讯信息						
检查各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家）	出动执法人员、车辆（次）	监测各类广告和资讯信息（条次）	约谈、函告、行政指导（次）	行政处罚（次）	移送案件线索（条）	报纸期刊（条）	电视、广播（条）	互联网（包括微信、微博、手机APP等）（条）	短信（条次）	户外广告、张贴物、传单等（份、张）	合计	

填报人：

电话：

年 月 日



- 注 1.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是指从事广告经营活动的媒体单位、互联网网站等企事业单位。  
2. “出动执法人员、车辆”可分别填报，如\*\*人次、\*\*台次。  
3. “约谈、函告、行政指导”可分别填报，如\*\*人次、函告提示\*\*次、行政指导\*\*家。  
4. “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可分别填报。  
5. “查处、清理涉非广告资讯信息”是指通过责令发布、屏蔽、没收、销毁、拦截、拆除等措施查处、清理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广告种类和资讯信息数量。  
6. 由于表中涉及单位种类较多，如“家、次、个、份”等，请填报时准确填写相应单位。  
7. 各地要如实填报相关数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要有登记或记录，不得虚报错报，省处非办将视情抽查。

